

有關選舉申報書的法例修訂

《2019年選舉法例(雜項修訂)(第2號)條例》於2019年12月6日刊憲並生效，其中有關於選舉申報書的法例修訂包括：

- (1) 遞交選舉開支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由100元更改至500元；及
- (2) 就區議會選舉，修正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或遺漏的訂明限額由500元調高至3,000元。

根據修訂後的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(第554章) 第37(2)(b)條，候選人只須就每項**500元或以上**的選舉開支提交載有該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。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包括在同一份文件內。**上述法例修訂將適用於2019年12月6日或之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。**

提交選舉申報書法定限期為**2019年12月29日**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處熱線 2891 1001。

選舉事務處